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原金元惠理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2号]

基金管理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

重要提示

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名：金元惠理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10年7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金元比联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963号）和2010年8月3日《关于金元比联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基金部函[2010]470号）的核准，进行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0年9月15日生效。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变更预核准，于2012年3月20日更名为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基金基金名称于2012年3月20日相应变更为“金元惠理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述变更事项依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完成备案手续。

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变更预核准，于2015年3月6日更名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基金基金名称于2015年7月15日相应变更为“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述变更事项依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完成备案手续。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格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者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5年9月14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5年6月30日。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室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13日
法定代表人：任开宇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222号
经营范围：募集基金、管理基金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证经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45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葛雪莹
联系电话：021-68881801
股权结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51%，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49%。

本基金管理人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经营运作规范，能够切实维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股东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以及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等事宜。公司章程中明确公司股东通过股东会依法行使权利，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基金资产的投资运作。

董事会为公司的执行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并向股东会汇报。公司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履行《公司法》规定的有关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对公司基本制度的制定权和对总经理等经营管理人员的监督和奖惩权。

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向股东会负责，主要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并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根据经营运作需要设置基金投资部、专户投资部、固定收益及量化部、研究部、产品开发部、市场营销部、机构理财部、北京分公司（筹）、华东营销中心、华南营销中心、信息技术部、基金事务部、交易部、财务部、人事行政部、监察稽核部等16个职能部门。此外，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与合规审核委员会、资格审查委员会和薪酬管理委员会，公司总经理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任开宇先生，董事长，博士学位。曾任长春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新华证券有限公司监事长，金元证券有限公司投行总监。2008年至今，任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0年7月出任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9月出任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史克新先生，董事，学士学位。曾任珠海会计师事务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君安证券有限公司审计师、北大方正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兴安证券东莞营业部总经理和深圳丽晶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至今，任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服务总部总经理、副监事长。

王焱东先生，董事，硕士学位，具有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发的基金从业资格。王先生于2003年3月加盟惠理集团，为惠理集团高级基金经理，参与公司的投资过程及运作，亦包括组合投资管理。王焱东先生拥有16年的金融行业工作经验，曾于麦格里银行任职经理，主要负责中国房地产投资业务发展项目。

范剑平先生，独立董事，硕士学位。历任中国人民大学讲师、副教授、国家发改委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国家信息中心研究员、经济预测部主任。

张屹山先生，独立董事。曾任吉林大学数学系助教，吉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任副教授，日本关西学院大学客座教授，天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92年5月，出任吉林大学商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

梁宝吉先生，独立董事，学士学位。曾任新加坡财务顾问公司Octagon Advisors Pte. Ltd 董事总经理，DBS Securities HongKong Limited执行董事及DBS Securities Holding Pte Ltd. 董事，信和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DBS Asia Capital Limited 总裁及星展银行香港分行执行总经理，大华银行中国区总管及大总华区企业银行部主管；2005年出任中国玉柴国际有限公司董事。

张嘉宾先生，董事，公司总经理，兼任子公司董事长，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深业美国公司（新泽西）副总裁，瑞银华宝（纽约）业务经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市场总监，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市场官，中国光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首席运营官，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津伟先生，董事，现任惠理基金管理公司企业拓展总监，工商管理硕士。2011年8月加盟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集团在大中华市场的业务。曾于摩根士利国际资本新加坡有限公司工作，2005年1月至2011年7月，在德勤企业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监。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吴毓锋先生，监事会主席，硕士学位，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任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营业部财务经理，历任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主管、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和总经理。

毛俊华先生，监事，学士学位，为执业会计师及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于2012年7月加盟惠理集团，为惠理首席运营总监办公室董事，负责管理集团后勤办公室的管运事宜，亦负责提升集团内部组织程序及基础设施的建设，并执行战略性计划及项目。曾于汇丰银行任职客户服务主管，处理汇丰银行在香港另类基金服务业务，管理的团队包括提供基金管理、托管及对冲相关服务的行政人员、基金会计师以及亚太区营运的另类基金经理。毛先生还曾于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部门负责投资管理工作。

陈渝鹏先生，员工监事，兼任子公司监事会主席，硕士学位，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监。曾任银通证券信息部主管，金元证券电脑总部助理主管工程师。

3、管理层人员情况
任开宇先生，董事长，简历同上。
张嘉宾先生，总经理，简历同上。
凌有法先生，督察长，兼任子公司分管合规和风控的副总经理，硕士学位。曾任华宝信托有限公司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债券业务部高级经理，联合证券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业务董事，金元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首席研究员，首都机场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专家。

符少先生，副总经理，兼任子公司分管运营的副总经理，硕士学位。曾任海南国信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助理，香港海信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金元证券有限公司基金筹备组负责人，公司督察长。

邝晓星先生，财务总监，兼任子公司财务总监，学士学位。曾任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上海宜山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宜山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部经理助理，历任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筹备组成员。

4、本基金基金经理
(1) 现任基金经理
晏斌先生，金元顺安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新经济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上海惠理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基金经理。2012年12月加入本公司任投资副总监，历任金元顺安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顺安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12年证券、基金等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2）历任基金经理
黄奕士先，2010年9月至2013年4月；
冯志刚先生，2012年1月至2013年4月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和职务
张嘉宾先生，总经理，简历同上；
晏斌先生，基金经理，简历同上；
侯斌女士，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顺安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曾任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2010年6月加入本公司，历任高级行业研究员，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和金元顺安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等职位。13年基金等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李杰先生，金元惠理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惠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惠理丰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惠理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上海交通大学理学硕士。曾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数量策略分析员、固定收益高级研究员。2012年4月加入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8年证券、基金等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洪渊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15年3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203人，平均年龄30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硕士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1998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安心账户资金、企业年金基金、OFII资产、ODII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ODII专户资产、ESCROW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2015年3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428只。自2003 年以来，本行连续十一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45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飞速发展，始终保持在资产托管行业的优势地位。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与资产托管部“一手抓业务拓展，一手抓内控建设”的做法是分不开的。资产托管部非常重视改进和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工作，在积极拓展各项托管业务的同时，把加强风险防范和控制的力度，精心培育内控文化，完善风险控制机制，强化业务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作为重要工作来做。继2005、2007、2009、2010、2011、2012、2013年七次顺利通过评估组织内部控制和安全措施是否充分的最权威的SAS70（审计标准第70号）审阅后，2014年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第八次通过ISAE3402（原SAS70）审阅获得无保留意见的控制及有效性报告，表明独立第三方对我行托管服务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方面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也证明中国工商银行托管服务的风险控制能力已经与国际大型托管银行接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ISAE3402审阅已经成为年度化、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一）内部风险控制目标
保证业务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强化和建立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风格，形成一个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制度化的内控体系；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持有人的权益；保障资产托管业务安全、有效、稳健运行。

二）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中国工商银行稽核监察部门（内控合规部、内部审计局）、资产托管部内设风险控制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稽核监察部门负责制定全行风险管理政策，对各业务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门负责稽核监察工作的内部风险控制处，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对业务的运行独立行使稽核监察职权。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三）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合法性原则。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完整性原则。托管业务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应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3）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
（4）审慎性原则。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必须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5）有效性原则。内控制度应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修改完善，并保证得到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空间、时限及人员的例外。
（6）独立性原则。设立专门履行托管人职责的管理部门；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必须相对独立，适当分离；内控制度的检查、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部门。

四）内部风险控制措施实施
（1）严格的隔离制度。资产托管业务与传统业务实行严格分离，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采取了良好的防火墙隔离制度，能够确保资产独立、环境独立、人员独立、业务制度和管理独立、网络独立。
（2）高层检查。主管行领导与部门高级管理层作为工行托管业务政策和策略的制定者和管理者，要求下级部门及时报告经营管理情况和特别情况，以检查资产托管部在实现内部控制目标方面的进展，并根据检查情况提出内部控制措施，督促职能管理部门改进。
（3）人事控制。资产托管部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建立“自控防线”、“互控防线”、“监控防线”三道控制防线，健全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树立“以人为本”的内控文化，增强员工的责任心和荣誉感，培育团队精神和核心竞争力。并通过进行定期、定向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签订承诺书，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
（4）经营控制。资产托管部通过制定计划、编制预算等方法开展各种业务营销活动、处理各项事务，从而有效地控制和配置组织资源，达到资源利用和收益最大化目的。
（5）内部风险管理。资产托管部通过稽核监察、风险评估等方式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业务运作状况进行检查、监控，指导业务部门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排查风险隐患。
（6）数据安全控制。通过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数据和传真加密、数据传输线路的冗余备份、监控设施的运用和保障等措施来保障数据安全。
（7）应急准备与响应。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专门的灾难恢复中心，制定了基于数据、应用、操作、环境四个层面的完备的灾难恢复方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为使演练更加接近实战，资产托管部不断提高演练标准，从最初的按照预订时间演练发展到现在的“随机演练”。从演练结果看，资产托管部完全有能力在发生灾难的情况下两个小时内恢复业务。

五）资产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1）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稽核监察部门，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全面贯彻落实全程监察思想，确保资产托管业务健康、稳定地发展。
（2）完善组织结构，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需要从上至下每个员工的共同参与，只有这样，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才会全面、有效。资产托管部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将风险控制责任落实到具体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通过建立纵向双人制、横向多部门制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相互制衡的组织结构。
（3）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资产托管部十分重视内控制度的建设，一贯坚持把风险防范和控制的理念和方法融入岗位职责、制度建设和工作流程中。经过多年努力，资产托管部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包括：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稽核监察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形成各个业务环节之间的相互制约机制。
（4）内部风险控制始终是托管部工作重点之一，保持与业务发展同等地位。资产托管业务是商业银行新兴的中间业务，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之日起就特别强调规范运作，一直将建立一个系统、高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体系作为工作重点。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托管业务的快速发展，新问题、新情况不断出现，资产托管部始终将风险管理放在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视风险防范和控制为托管业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

五、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基金投融资比例、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基金管理人选择存款银行、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对上述事项的监督与核查中发现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投资运作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上述监督内容的约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整改，整改的时限应符合法规允许的投资比例调整期限。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并改正。在规定时间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改正，如基金管理人未能在通知期限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管理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核查。对基金托管人发出的书面提示，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或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托管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直销机构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室
法定代表人：任开宇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68882850
传真：021-68882865
联系人：葛雪莹
客户服务专线：400-666-0666，021-61601898
公司网址：www.jyvpfund.com
（二）代销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人：杨菲
电话：（010）66107909
传真：（010）66107914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刘士余
联系人：刘一宁
电话：010- 85108227
传真：010-68121816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公司网址：www.abchina.com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张作伟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4、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联系人：王媛
电话：（010）89937322
传真：（010）65550827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公司网址：http://bank.ecitic.com
5、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联系人：姚喆
电话：（021）61614467
传真：021-63602540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公司网址：www.spdb.com.cn
6、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
联系人：刘军祥
电话：（010）85238820
传真：（010）85238419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公司网站：www.hxb.com.cn
7、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平安金融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人：张莉
电话：（0755）22168073
传真：（0755）82080400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公司网址：www.bank.pingan.com
8、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尹伶
电话：（010）66045152
传真：（010）66045500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678
网址： http://www.txsec.com，http://jijin.txsec.com
9、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10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1002室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吴卫东
电话：021-20835787
传真：010-85650806
客户服务电话：010-85625158
公司网址：www.hexun.com
10、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7650 号2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 号时代金融中心8 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张裕
电话：（021）38602377
传真：（021）38509777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11、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1、J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1、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82080798
联系人：童彩平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址：www.zlfund.cn www.jmmw.com
1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徐汇区龙田路（近田东路）195号3C楼7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朱玉
电话：021-5450999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13、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薛汀
电话：（021）2061 3638
传真：（021）68596916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14、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韩爱彬
电话：0571-60897840
传真：0571-26698533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http://www.fund123.cn/
15、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刘潇
联系电话：021-20691942
客服电话：400-089-1289
传真：021-58787698
网址：www.erichfund.com
16、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乐成中心A座23层
法定代表人：梁越
联系人：张晔
电话：010-56810330
客服电话：010-56810789
传真：010-56810782
网址：www.chtfund.com
17、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17号16楼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17号16楼B单元
法定代表人：刘惠
联系人：徐烨琳
电话：021-80133828
客服电话：400-808-1016
传真：021-80133413
网址：www.fundhaiyin.com
18、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客服电话：400-8888-666
联系人：朱雅崴
电话：021-38676767
传真：021-38670666
网址：www.gtja.com
19、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许梦园
电话：010-85156398
传真：（010）651822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20、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60167
联系人：黄蝉君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客户服务电话：95565或400-8888-111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2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6 楼2611 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36、38、41、42 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黄岚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3600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公司网址：www.gf.com.cn
2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传真：010-60833739
联系人：侯艳红
联系电话：010-60838995
公司网址：http://www.cs.ecitic.com/
2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传真：（010）66568990
联系人：邓颜
电话：（010）66568292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李笑鸣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25、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邮编：200031）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黄莹
电话：（021）33388211
传真：021-33388224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swhysc.com
26、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21层
法定代表人：兰荣
客服电话：95562
联系人：林武能
电话：0591-38281978
传真：021-38565955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27、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人代表人：胡运钊
客服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联系人：奚博宇
电话：021-68751860
传真：027-85481900
网址：www.95579.com
28、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李季
联系人：李巍
电话：010-88085201
传真：010-88085195
客服热线：4008-000-562
公司网址：http://www.hysec.com/
29、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法定代表人：蔡咏
联系人：陈琳琳
电话：（0551）62257012
传真：（0551）62272100
客户服务电话：95578或400-888-8777
30、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人：盛宗韵
电话：（0755）82493561
传真：0755-82492962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公司网址： www.htsc.com.cn
31、公司名称：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注册和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266061）
基金业务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iticssd.com
32、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联系人：鹿馨方
电话：（010）63080994
传真：（010）63080978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3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黄素青
电话：（021）22169081
传真：（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电话：10108998、4008888788、95525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34、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 时代金融中心大厦17楼
法定代表人：陆涛
联系人：马贤清
电话：（0755）83025022
传真：（0755）83025625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228
公司网址：www.jyzq.cn
35、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法定代表人：赵大建
联系人：李微
电话：（010）59355941
传真：（010）6655379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618
公司网址： www.e5618.com
36、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至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宗锐
电话：（0591）87823053
传真：（0591）87383610
客户服务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先拨0591）
公司网址：www.hfzq.com.cn
37、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989号中达大厦2楼
法定代表人：盛大
客服热线：400-893-6885
公司网址：www.qianjing.com
38、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联系人：高静
电话：010-59158281
客服热线：400-893-6885
公司网址：www.qianjing.com
39、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 国际企业大厦C座9层
法定代表人：杨懿
联系人：张燕
电话：010-58325388
客服热线：400-166-1188
公司网址：http://www.jrj.com.cn
40、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 国际企业大厦C座9层
法定代表人：杨懿
联系人：张燕
电话：010-58325388
客服热线：400-166-1188
公司网址：http://www.jrj.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三）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室
法定代表人：任开宇
电话：021-68881801
传真：021-68881875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基金的名称

金元顺安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正确认识中国经济发展特点的基础上，重点投资于消费拉动经济增长过程中充分受益的消费主题行业及其中的优势企业，致力于分享中国经济增长及增长方式转变带来的投资机会，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定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消费主题行业的上市公司股票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股票资产的80%；债券、现金等金融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9）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0）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的约定；
（11）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的，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在本基金成立起不超过6个月，应达到上述比例限制。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或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投资监督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总指数。本基金的整体业绩基准为：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本基金选择上述业绩比较基准的理由如下：

沪深300指数由专业指数提供商“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和发布，由从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选取的300只A股作为样本股编制而成。该指数以成份股的可自由流通股数进行加权，指数样本覆盖了沪深市场六成左右的市值，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和市场影响力。

中国债券总指数是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采用市值